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与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交易。关联董事刘东、成建新、胥洪擎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交易，3位独立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	4,400	3,745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500	499	

	小计	<b>4,900</b>	<b>4,244</b>	
--	----	--------------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	4,200		1,656	3,745	2.82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560		265	499	0.38	
销售商品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21	0		
小计		<b>4,760</b>		1942	4,244		

(四) 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董事会召开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944970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丽；

注册资本：1056.699700万元人民币；

股东：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前身为高砂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是日本高砂香料工业株式会社独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2007年日本高砂香料工业株式会社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香精、香料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意路456号7幢。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13,061.78万元；

净资产：-69.32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48,754.05万元；

净利润：1,376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丽担任其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10792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郑丽；注册资本：5160万元人民币；股东：高砂香料工业株式会社、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日化香精、食用香精、烟用香精、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其它香料，以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仅限复合调味料、水溶性香精、油溶性香精、拌和型粉末香精），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意路456号。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38,493.98万元；

净资产：26,711.36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50,556.17万元；

净利润：4,327.40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丽担任其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QW731-03 新香精开发流程(A0)20150323》在选择、确定香精时，邀请两家以上公司供应商目录中的香精供应商参与竞标。在满足消费者喜好、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配方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等测试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所采购的香精。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产品香精的供应商。

选择供应商的原因与目的：

1、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的工艺技术、足够的生产能力，并具有行业的可靠性、保密性和符合国家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具备订货合同的履约能力。

2、公司对用于产品的香精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要求并需要严格保密，上海高砂香料、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在技术支持与保密方面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

####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类关联交易，该等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